

# 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規定

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
110 年 05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基礎學科能力，增進專業知能，加強課業之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依據本規定精神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（以下簡稱課輔）。課輔為個別化輔助教學，須於課後實施，不得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經大專校院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通過，領有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且因其伴隨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為優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資源教室公佈申請期限內，填寫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。學期中學生如有特殊課輔需求則不在此時限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 - （一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輔審核、安排及考核成效等相關業務由資源教室執行。
  - （二）申請期限截止後，資源教室依據學生個別障礙限制及能力，同時聯繫學生修課之任課教師瞭解其學習狀況，再召開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審核會議，評估其課業輔導之必要性。
  - （三）課業輔導科目以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每位學生每週以 6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至多 24 小時，若補課或因故調整時間，不得連續上課 4 小時以上，實際上課時數依學生能力及課程節數與難易進行規劃，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。
  - （五）課業輔導地點由資源教室安排固定地點授課；時間則與授課老師及學生協商後訂定。
- 六、課輔考核與成效評估：
  - （一）學生正常上課期間未能正常到課將暫緩課業輔導申請，待出席率改善後始能提出。
  - （二）學生因故無法參與課業輔導，需事先通知資源教室，未假缺席或遲到達三次以上者將取消該門課業輔導，且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；另請假達三次以上者，暫緩其課輔，待學生提出改善意願說明後，再予恢復。
- 七、課輔師資資格及遴選標準：
  - （一）為本校專任、兼任教師、本校研究生或校外專業人士。
  - （二）擔任課輔者，以教授課輔科目老師為遴聘之優先考量，或具備相關學科及專業能力為限。
  - （三）遴選課輔老師順序：
    1. 以該科目任課老師為優先。
    2. 以有教授該課輔科目的老師為第二優先。
    3. 以上從缺時，則依學生意見指定課輔老師。
  - （四）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課業輔導之鐘點費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其他課輔師資依其學歷支給鐘點費，鐘點費標準如下（新台幣）：

1. 博士學位：575 元/小時。
2. 博士在學生：500 元/小時。
3. 碩士學位：450 元/小時。
4. 碩士在學生：400 元/小時。
5. 學士學位：350 元/小時。
6. 其他：視其特殊經歷考量另行專案處理。

八、本經費來源：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」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規定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